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104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1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3,700,9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主持了现场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7 人，董事刘树森先生、王化民先生、翟怀宇先生、韩冬阳先生、王广基先生、柳红女士、李玉先生、黄百渠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5 人，监事李廷亮先生、陈国栋先生、陈亚春先生、陈波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2,749,948	99.86	951,000	0.14	0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2,739,948	99.86	961,000	0.14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2,739,948	99.86	961,000	0.14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2,749,948	99.86	951,000	0.14	0	0.00
-----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94,906,312	99.76	951,000	0.24	0	0.00
2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94,896,312	99.76	961,000	0.24	0	0.00
3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94,896,312	99.76	961,000	0.24	0	0.00
4	关于为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94,906,312	99.76	951,000	0.24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已获得有效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蕙、王丹彤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